

吉林省教育科学院 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

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
《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深化研究》

国家级重点课题单位立项子课题申报通知 (2018—2020 年度)

各市（州）、县、区教科所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：《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深化研究》的单位立项子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展开，作为吉林省基础教育系统 2018 年度唯一的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（课题批准号：DGA180308，研究时限：2018-2022）、作为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目前最高级别的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，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和本研究总课题组，将引领全省大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管理人员、科研骨干及广大教师，根据单位工作需要，确立科研方向和研究内容，认真申报单位课题研究立项。深入开展生命与安全教育的集体协作研究，探索创新理论实践，提升教师专业素质，有效促进本职工作，推动学校发展进步。

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，认真落实。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**单位要求。**申请单位须具有开展生命与安全教育的工作热情和研究基础，在以往的相关科研活动中能够积极参与，并形成有效成果。

2. **研究范围。**涵盖同生命与安全教育相关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德育、班主任工作、学科教学、校园文化、教师研修、学生成长、实践活动等广泛教育领域。《研究课题指南》为研究内容和方向的提示参考，可选用原题或参考自拟。

3. **方向定位。**申报课题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实践性，重点关注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方面的学校生活与生命成长。行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，鼓励开展学校管理、教育教学组织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具有普遍性、典型性课题研究，不倡导过于宏观、空泛、脱离教育实际的“理论研究”。

4. **严格审核，鼓励参与。**本课题申报将严格过程管理，每个申请单位限报一项。各地要参考教育科研骨干布局及以往申报情况，坚持标准，鼓励先进，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。每项课题有 1 位主持人，参研人数限报 10 人以内。

5. **本区域教科所组织申报。**由各市（州）、县、区教科所组织立项申报，原则上每县区限定申报不超过 10 所学校或幼儿园（相关研究开展生动活跃、学校数量较多的市县区可酌情增加）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幼儿园具体申报比例由各市区教科所自定。经教科所初审、统计、备案同意后，按照规定时限，统一上报至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总课题组。

（注：申报材料报送至教科所；我方不受理学校、幼儿园和个人的直接申报）

二、课题组织研究步骤

第一阶段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~2019 年 6 月 20 日，各教科所组织申报。

第二阶段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~2019 年 8 月 20 日，总课题组审批、立项。

第三阶段：2019 年 2 月 20 日~2020 年 6 月 20 日，开展过程研究。

第四阶段：2020 年 6 月 21 日~2020 年 9 月 20 日，总结提升、论证结题。

三、课题申报要求

1. 填报要求：《课题申报·审批书》要求用电子格式填写、A4 纸双面打印。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，将纸质材料一式 2 份，逐级报送给相关教科所。

2. 申报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0 日,首批立项申报截止。

教科所上报《立项课题申报·审批书》2 份、汇总表（书面、电子各 1 份）。

四、本课题申报相关附件

【附件】：1. 立项课题申报·审批书；2. 申报汇总表；3. 课题申报指南

五、总课题组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

长春市湖波路 65 号 206 室（邮编：130022）

联系人：申寅子（手机：18143066781 QQ：172850265）

电 话：0431-85336718 85386524

E-mail：smyaqjy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myaqjy.cn>

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
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
《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深化研究》总课题组
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
2018 年 10 月 8 日